

唐山丰南检方刑执部门彰显职能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包铁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以来,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突出法律监督主业,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日前,已发现并按规定移交线索两件(次),依法开展对涉黑涉恶的重大刑事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6案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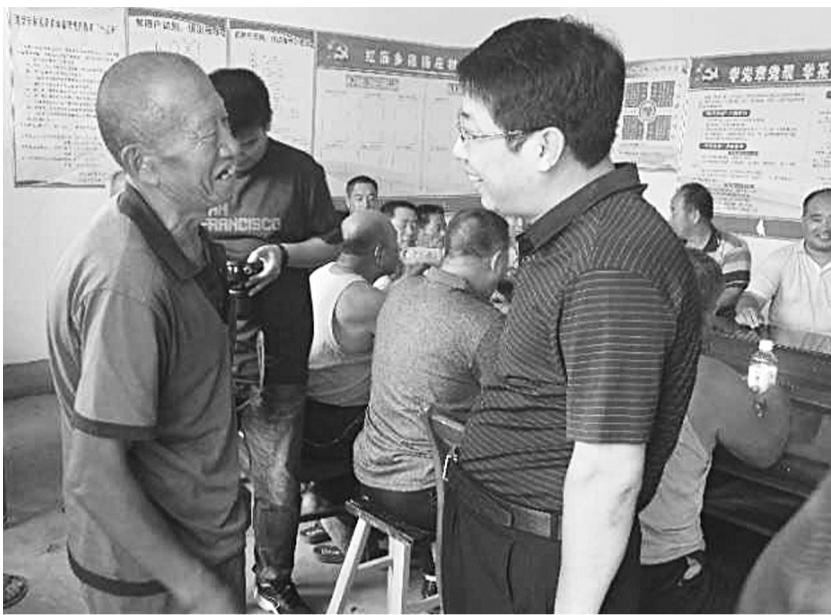
东光县检察院紧盯重点领域 有效推动公益诉讼深入开展

本报讯(孙明扬)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东光县检察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为重点,积极作为,有效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截至目前,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件,立案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件。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 监督解决坑塘污染环境

本报讯(张岩 李志异 刘月娥)日前,在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的监督下,辖区小王庄镇政府针对小于庄南坑塘垃圾污染问题,先后两次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共清理打捞生活垃圾130余方,昔日被垃圾掩盖的坑塘生态已基本恢复。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上午10时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变卖期为60日,如果有竞买人在60日内任意时间出价,则进入24小时竞价程序。



图为李献力在恳谈会上,与村民亲切交谈,并倾听村民心里话。贾宇霞 摄

大名县检察长带队进村入户 落实扶贫脱贫结对帮扶

本报讯(魏良帝 贾宇霞)为全面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邯郸市检察院党组和市、县两级党委关于全面落实精准扶贫脱贫结对帮扶,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大名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献力于近日再次带领本院帮扶责任人,到本县红庙乡徐杨庄村,与驻村检察人员一起开展“走贫日”“恳谈日”活动。

李献力一行到村后立即入户走访,帮扶责任人分别深入到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实地察看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和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详细了解困难群众所需所盼,并按照“一访二看五帮助”的要求,到帮扶对象家中询问、劳动等,受到了困难群众的一致好评。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院与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实践教学共建基地揭牌仪式,日前在井陘矿区检察院举行。共建双方旨在通过共同探索实施实践教学模式,完成法学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环节;共同开展法律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开展“1+1”结对共建活动。



深度融合 同频共振 ——广宗县检察院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纪实

张力 王向瑜 刘成江

先后获得“邢台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邢台市文明单位”等14项荣誉;连续三年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近年来,广宗县检察院准确把握党建工作核心,变被动适应为主动创新,把党建工作贯穿于检察业务全过程,以搭建三个平台,落实双重责任,强化三种意识的“一二三”工作法,着力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发展。

频学党史、党规”栏目,转发至广宗县检察院微信群。这已成为胡飞虎每天上班前的必做工作,也是该院党总支每天给干警们赠送的“精神早餐”。

会讲评学”上,公诉科科长邢晓杰对科室全体干警说的一番话。邢晓杰口中的“双考评”,其实是该院为契合司法责任制改革新形势,提出以员额检察官为带动,以“双考评”制度为抓手的工作原则,从而激发内生动力,确保党员和检察干警双重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人民法院公告

时江辉、李东娟: 本院受理再上诉人赵国峰与你二人及第三人张萍、王连菊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民再4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监督第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福建易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李双平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闫育峰、王红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庞国梁、葛小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梁士光、陈胜利: 本院受理河北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强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齐明邦与被告河北日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强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筑能电力安装工程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判决后,被告河北日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判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1民终6292号民事判决书。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拍卖位于桥东区胜利北街238号7-3-3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235016812),建筑面积104.64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7.82平方米,起拍价:1232500元,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